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示

1. 行政检查主体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检查执行机构：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二、检查计划安排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检查频率

**1、公共卫生领域**

公共场所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其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A级：不少于1次/两年，B级：不少于1次/年，C级：不少于2次/年；“双随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专项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检查、投诉举报调查。

检查对象范围：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其他公共场所。

**2、学校和饮用水卫生领域**

春、秋两季开学联合检查和不定期督查；生活饮用水每月一周的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范围：榆阳区城区及各乡镇。

**3、医疗卫生领域**

不定期日常监督、“双随机”检查、各级各类专项检查、 投诉举报调查。

检查对象范围：榆阳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职业卫生领域**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突发事件应急检查。

检查对象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成品油气销售、化学制品制造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制衣行业、放射诊疗机构、畜牧行业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四、检查具体详情

**（一）公共场所检查事项**

1. 检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人员；检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检查是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3. 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4. 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5. 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6. 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8. 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9. 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是否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11、控烟或禁烟。

公共场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毒管理办法》

**（二）学校卫生与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事项**

1、学校卫生检查

（1）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

（3）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4）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5）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6）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7）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8）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安排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是否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

（7）生产或者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否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学校卫生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等。

**（三）医疗卫生检查事项**

1、执业行为检查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有效。

（2）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时间校验。

（3）医疗机构的名称、地点、法定代表人、诊疗科目等是否与执业登记的内容一致。

（4）医疗机构的牌匾是否与核准登记的名称相同。

（5）医疗机构是否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承包或者合作经营科室的行为或存在非法设点或未经变更执业地点进行行医。

（6）医疗机构核准登记诊疗科目是否与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一致。

（7）是否存在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引产的行为。

（8）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9）人流、引产、药流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或母婴保健执业技术服务是否许可。

2、人员执业资格检查

（1）检查对象:①医师；②护士；③医技人员；④放射工作人员。

（2）检查内容:①医师必须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师执业证书》。②《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和实际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必须一致。③护士：检查其《护士执业证书》及有效期、连续注册等情况。④医技人员：包括检验、药剂、影像技术等人员,检查其相应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医学影像、病理、超声、心电图等出诊断报告人员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3、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1）‌预防接种监督‌

检查接种单位资质、疫苗公示及使用登记情况，重点关注第一类与第二类疫苗的接收、分发、异常反应报告等环节，确保接种流程合法合规。

（2）‌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

‌疫情报告‌：核查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无漏报、瞒报。

‌疫情控制‌：检查预检分诊制度执行、感染性疾病科运行、防护措施落实及疫情暴发时的应急响应。

1.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

监督消毒管理组织建立、人员培训、医疗用品灭菌效果检测，以及传染病患者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4）‌医疗废物处置：①医疗废物转移，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环保部门许可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有转移联单制度。②医疗废物收集是否在医疗卫生机构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③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与生活垃圾分开,无封闭措施，地面和1米高的墙裙未进行防渗处理，无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无“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④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保存登记资料，登记内容是否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是否保存3年。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核查实验室管理制度、菌（毒）种样本管理、实验活动安全标准，严防[病原微生物实验室](https://www.baidu.com/s?rsv_idx=1&wd=%E7%97%85%E5%8E%9F%E5%BE%AE%E7%94%9F%E7%89%A9%E5%AE%9E%E9%AA%8C%E5%AE%A4&fenlei=256&usm=4&ie=utf-8&rsv_pq=99088f70000dc7a2&oq=%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7%9B%91%E7%9D%A3%E7%9A%84%E9%87%8D%E7%82%B9%E5%86%85%E5%AE%B9&rsv_t=a1a5B5gg1zOEdffcxMC2JfV4rL1LSFRf4J/XvsF2YbK297n/0/1MSMG1PmM&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泄露风险。

（6）‌综合管理与监督抽检‌

‌制度建设‌：评估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的完善性。

‌能力建设‌：监督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及信息化管理。

‌抽检任务‌：按计划开展随机抽检，强化数据汇总与分析。

4、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监督管理

重点监督检查机构印鉴卡，药库、药房、和临床科室出具精麻处方的医师资质、药师资质、精麻药储存和精麻处方保存等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及医疗美容科室使用的A型肉毒毒素管理参照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5、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

重点核查消毒产品的进货渠道，仔细查验供货者资质证明，确保产品来源合法合规。全面排查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有无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

6、抗菌药物监督管理

核查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落实，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是否备案，是否授予医务人员相应抗菌药物处方权与调剂权，诊所等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是否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核准等。

7、打击非法行医

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以及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就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常见的包括 “黑诊所”、游医假医，零售药店擅自聘用医师或非医师坐堂行医，打着养生保健、疾病研究院（所）幌子进行非法诊疗等。

医疗卫生科监督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消毒产品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职业卫生检查事项**

1、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以及保障条件等内容。

3、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检维修记录）《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

6、工作场所管理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生产布局合理，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3）可能生产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高毒作业场所设置淋浴间、洗眼器、更衣室

7、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1）按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识别、检测、评价，提出整改措施。

（2）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监测频次、种类。

（3）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8、履行告知义务

（1）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告标识。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告知。

（4）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9、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1）制定职业病防护用品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3）所配备特种防护用品须取得安全标志。

（4）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0、职业健康监护

（1）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禁止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档案复印件。

（4）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个人的、集体的）。

11、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1）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救援设施完好。

（3）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职业卫生培训

（1）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对上岗前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

（3）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4）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13、放射诊疗许可

（1）医疗机构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是否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科目登记。

（3）《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按时校验。

（4）有无超出许可范围开展放射诊疗的行为。

（5）是否按规定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1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1）是否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2）是否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项目防护设施是否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验收。

15、放射诊疗设备及防护水平检测

（1）是否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场所辐射水平进行检测。

（2）是否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或稳定性检测。

16、技术服务相关要求

（1）技术服务所需仪器是否符合要求。

（2）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

17、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1）是否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是否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是否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4）放射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

（5）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18、从事放射诊疗的工作人员是否取得了相应资质。

19、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是否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 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 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 mmPb。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

20、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放射事件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放射性职业病人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规定、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科监督执法依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